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172 號

主旨：檢送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本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4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930011082 號函轉交通部 109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98200120 號函辦理。
2. 該局於 109 年 3 月 3 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本實施要點」，原規定總團費計算以實際退費金額覈實，以及每家旅行業入出境團申請補助各以 50 團為限。惟旅行業界持續反映盼以當團招攬之團費計算，以符合實務運作，另旅行業分為綜合、甲種之別，各家規模不一，建議以員工人數多寡分級補助，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
3. 有關修正內容：
 - (1)增列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暫停組團赴國外旅遊之特定國家地區及期間。(第 2 點)
 - (2)修正以已招攬之團員團費為計算總團費之基礎，並調整補助團數計算基礎。(第 3 點)
 - (3)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修文字。(第 4 點)
 - (4)配合總團費以招攬團員團費總合計算，修正檢附證明資料及附件一及附件二文字。(第 5 點)
4. 檢附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停止出入團衍生作業成本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或請逕自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DAE2AF82CA 發文日期：1090413 發文字號：10930011082

理事長

吳盈良